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含）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调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事宜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

将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由 0.4%/年调整为 0.1%/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依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u>0.1%</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依

	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del{0.40\%}\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注册登记人代收，基金注册登记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u>0.1%</u>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0.1\%}\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注册登记人代收，基金注册登记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	---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本公告构成对《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及补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

载在规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adfunds.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 进行咨询。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